

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

探索形成轻微犯罪“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凝聚各方合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清华大学教授张卫平:

从五方面辨识民事诉讼现代化标准



民事诉讼现代化是我国民事诉讼发展的方向性命题。民事诉讼现代化首先需要解决其现代化的标准为何?否则,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就没有方向。民事诉讼现代化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民事司法与现代社会融合;二是民事诉讼与民事权利及体系发展的融合;三是强化民事诉讼的程序保障;四是实现民事诉讼的体系化;五是民事诉讼的科技发展。实现民事诉讼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是通过借鉴域外国家、地区现代民事诉讼制度,充分结合我国国情,实现中国式民事诉讼的现代化。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迪:

将协作式法律监督作为数字行政检察改革理念



数字行政检察是数字检察改革的重点与难点,数字行政检察在个案运用中呈现“线索发现—数字赋能—类案监督”的特点,在试点推行中采用“1+N”的应用推广方式与典型模型全域推广模式,其本质是一种穿透式、类案式、一体化的新型行政检察监督。数字行政检察的发展具有必然性与必要性,但其发展面临一些难题,主要表现为:在制度维度,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重心与监督边界不清;在权力维度,数字技术赋能打破权力边界引发利益冲突;在技术维度,数字技术赋能带来潜在的公正遮蔽风险。未来,立足于实践,应将协作式法律监督作为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理念,推进其改革重心与监督边界之明确,推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联动以化解利益冲突,促进技术正当程序规制体系之构建。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龙俊:

厘清商业言论自由与不正当竞争



商业言论一词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实务中被频繁使用,但学界缺少有关不正当竞争与商业言论自由关系的深度思考。在域外,商业言论主要表现为商业广告,且通常以“宪法保护”或“不正当竞争规制”的多重面向呈现。我国对商业言论概念的理解更为宽泛,讨论场景也日渐从理论层面的“宪法保护”向实践层面的“不正当竞争规制”转变。从类型化的分析工具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至少包含嵌入式商业言论、对抗式商业言论、误导性商业言论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商业言论,且分别对应标识混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这三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于各类行为面临的主要困境与疑难问题不同,商业言论自由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边界可侧重于以不同方式实现:作为嵌入式商业言论的标识混淆,借助法律解释学方法,可以确立市场混淆条款中“一定影响”的概念内涵;作为对抗式商业言论的商业诋毁,通过利益衡量方法,可以厘清与正当商业评论的法律边界;作为误导性商业言论的虚假宣传,通过要件构成分析,可以明晰“误导”的判断标准与射程范围。

(以上依据《东方法学》《行政法学研究》《政治与法律》,陈章选辑)



姚莉

分散点”的市域社会协同治理体系。在犯罪嫌疑人完成公益服务后,襄阳市检察院在矛盾调解综合管理中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举行听证,以确保不起诉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公开。综合来看,“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是检察机关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帮助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回馈社会,以制度优势促进基层矛盾与刑事纠纷的源头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模式创新与理念传承。

起诉便宜主义与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有机融合

“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的理论基础是起诉便宜主义和恢复性司法理念。起诉便宜主义是检察官对于存在犯罪嫌疑并且具备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斟酌决定是否起诉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所规定的相对不起诉,正是起诉便宜主义的体现。在当前强调案件繁简分流的背景下,检察机关运用相对不起诉制度能够在刑事诉讼程序上实现轻微犯罪的出罪治理,减少后续司法资源的损耗,是诉讼经济原则的体现。然而,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实践中,在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存在无法对被不起诉人的悔罪情况予以持续考察,相对不起诉后的犯罪预防、法治教育和非刑罚责任衔接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在全球视野下,恢复性司法方式除当事人和解、协商、圆桌会议等形式外,还包括由犯罪

“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是检察机关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帮助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回馈社会,以制度优势促进基层矛盾与刑事纠纷的源头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模式创新与理念传承。

“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融合了起诉便宜主义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诉讼经济原则之下,有效地将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化解在基层,生动反映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智慧。

嫌疑人提供社区劳动和恢复性补偿等形式。为减少相对不起诉后可能存在的“不诉了之”“不刑不罚”等问题,有观点建议在轻罪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采取相对不起诉,并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通过法教义学解释,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可以作为被不起诉人具结悔过的表现,其不仅能够帮助检察官考察被不起诉人的悔罪情况,为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处理提供客观依据;还能够弥补“不诉了之”惩戒效果不足的缺点,及时修复受损的法益与社会关系,补救由犯罪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害。特别是在没有明显被害人的生态环境类犯罪中,检察机关可以对涉案企业或个人适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等多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促进生态环境的及时修复,消除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其对未来的影响。“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融合了起诉便宜主义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诉讼经济原则之下,有效地将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化解在基层,生动反映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智慧。

检察机关以案促治与“枫桥经验”的理念高度契合

检察机关在轻罪案件办理中根据情况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赋予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

姚莉 罗白睿

2023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考察时强调,“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需要彰显法治思维、注重社会参与,调动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枫桥经验”的治理模式与时代内涵。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当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功能,把依法能动履职融入高质量办案全过程,把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中谋划推进、精准发力。

将相对不起诉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框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的基本要求,部分检察机关在探索对轻微犯罪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同时,与市域社会治理相结合,形成了轻微犯罪“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该机制主要是对自愿认罪认罚且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安排其自愿前往社区提供社会公益服务,针对其犯罪类型、犯罪后果等安排不同服务内容及时长,最后根据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完成情况,依法作出起诉或相对不起诉决定。例如,针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安排其在社区街道从事资源类公益服务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安排其参与植树造林、禁渔巡河等活动,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例如,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联合社区平安办、乡镇政法办,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自愿选择及实际情况,安排其前往社区或村镇从事社会公益服务,在村(社区)的日常管理、派出所的安全监督下,形成了由检察机关、村(社区)、派出所、犯罪嫌疑人等共同参与的“社区集中点+村镇



张晓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检察文化是检察履职过程中,基于权力行使、人权保障、公共利益保护及司法正义等需求,逐步衍生的法律文化形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文化强国建设中肩负双重责任,承担着助力推进“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崇高使命。为此,检察人员理应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着眼三个层面突出检察文化主体性,提高高水平法治文化、检察文化建设,服务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厚植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源,砥砺司法为民、守正护公平的正气,是检察机关职业操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滋养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文化的独特价值理念,特别强调“礼”的教化功能。发轫于秦、鼎盛于隋唐的中华法系,具有法律义务与亲情义务相统一、治国与治吏相结合、教与罚综合运用等本土优势,内蕴以民为本诉求、综合治理智慧,对检察履职统筹天理国法人情,守护民生民利极具启迪价值。

侯军亮 吴家文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中华文明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孕育了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其中不乏对公平正义的理论阐释。比如,法家主张的以法“明公道”“以公正论,以法判罪”,也就是对公平正义的内核阐发。具体而言,法家公平正观的核心要义包括“法不阿贵”的平等思想、“信赏必罚”的公正思想以及“能去私曲”的为公思想。

其一,“法不阿贵”的平等思想。春秋前,社会等级制度森严,“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这种不平等的社会规范,导致社会不公。法家的进步在于,打破旧的不平等礼制,建构最大限度实现平等的国家治理理论,并付诸实践。法家追求平等价值,主张将

旧贵族也纳入法律规制,提倡“壹刑者,刑无等级”“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要求统一刑罚,不分亲疏贵贱,将所有人都纳入法律统治,而在法治之内,没有特权者。正如管子所说:“上亦法,臣亦法。”“法令者”,必须“君臣之所共守也。”法家对平等价值非常重视,如韩非子认为“圣人之为法也,所以平不夷,矫不直也”。即君主之所以制定法令,是为了用法令整治不平、矫正不直。对此,韩非子还进一步指出:“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辟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桥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曲美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厉

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在法家看来,严刑峻法是规范民众行为,实现国家治理的最有效手段。其二,“信赏必罚”的公正思想。法家主张推行法治,取消世卿世禄制,即打破官爵利禄由贵族统治阶级家族世袭的传统。魏国李悝变法时,主张“夺淫民之禄”。李悝认为,“其父有功而禄,其子无功而食之,则乘车马,衣美裘,以为荣华,入则修茅琴琴之声,而安其子女之乐,以乱乡曲之教”。商鞅变法时则将世卿世禄制予以废除,实行“以功授官于爵”,泰国律法明确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以军功作为加官晋爵的标准,为普通百姓建功立业

提供了相对公平的机会,体现了法家的公正思想。此外,法家的公正思想还体现在有过必罚,不能功过相抵。法家认为:“圣人不宥过,不赦刑,故奸不起”,犯了过错就要受到处罚,不能姑息养奸,即使有功,也不能相抵。商鞅明确提出:“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罪。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者法,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在韩非子看来,赏罚是君主的“二柄”,要注重公平,一律依律赏罚,做到“信赏必罚”。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一些人居功自傲、故意违法,为普通百姓提供守法表率。

其三,“能去私曲”的为公思想。法家认为,好利是人的天性,提倡鼓励个人逐利,并以法律保护个人私利,而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富国强兵。在法家看来,公私分明关乎国家存亡。正如商鞅所说:“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在商鞅看来,如果“公私之分不明”,那么“小人疾,而不肖者不妒功”。商鞅认为,只要君主以天下为公,“为天下治天下”而非“非天下之利也”,就会得到世人爱戴。韩非子也主张公私分明,他认为,君主行公义,以天下为公,大臣们自然也行公义,公正无私。“修身洁白而行公行正,居官无私,人臣之公义也;污行在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则人臣去私心行公义;乱主在上,则人臣去公义行私心。”法家主张通过法

法家公平正义观之三个面向

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检察履职

检察机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理应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有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情操,夯实检察文化自信根基。要传承司法善意,涵养民本情怀。文化复兴是民族复兴的重要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推崇执法如山,讲求扶正祛邪、惩恶扬善。检察人员唯有涵养理性、平和、审慎、文明、精准、良善的职业初心,才能避免照本宣科、机械司法,统筹办案监督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文化是制约、影响法的正义的重要因素。中华传统文化追求以平等为核心的实质正义。客观要求检察履职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公正为坐标,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转化为生动的检察实践,在平等保护基础上体恤脆弱,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手段,播撒法治雨露抚慰伤痛、净化风气。要坚持礼法并重,促进国泰民安。传统儒家思想注重礼义教化、防微杜渐,强调“克己复礼为仁”。检察机关应着眼“抓前端”“治未病”,借鉴中华法治文明史上的礼法合治传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发挥乡贤、人民调解机制作用,强化心理疏导、观护帮教功能,促进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坚持“四治融合”源头化解矛盾,以更具亲和力、塑造力、感召力的检察履职一体促进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护航文化创新、助力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传统文化为源流并融入社会主义元素。党的二十大着眼“四个全面”“五位一体”建设,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检察机关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履行文化强国建设中的职责使命提供了强大理论指引。

文化主体性是传承与发展的统一。检察文化主体责任关乎文化强国建设中的法律监督板块建构。为此,检察机关应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深刻领悟、模范践行习

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突出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基本范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的检察文化主体责任,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首先,要运用法治手段,守护核心价值。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生活的期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推进文脉守护和文化传承,积极探索检察侦查新战略、数字检察新业态,促进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守护自然生态与政治生态两个方面的绿水青山。融贯中华传统法治文明中的修复性司法理念,全方位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等领域司法协作和检察公益诉讼。其次,要深化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文化治理。依法办理针对区域特色文化市场的寻衅滋事、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发挥审前主导、案后衔接、监督矫正、延伸治理功能,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护航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着眼网络文明这一建设网络强国重要领域,结合办案以检察建议、检察白皮书等形式强化网络治理,动态把握治理需求,做实疫情、百性呼声,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和美好网上生活家园。最后,要落实检察民主,共建法治文明。灵活运用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等制度设计,厚植检察司法民意基础,和谐检察公共关系。在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同时,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密切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重点,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以更高质效检察办案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可受、能感受、感受到的公平正义。

赓续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为标志的马克思主义基因,以高品质检察宣传文化凝心铸魂,服务保障文化强国建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根本取决于两者在主体价值追求上具有趋同性。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在检察理念、检察政策、检察履职中无不涉及

“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大是大非问题,无不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检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问题。检察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在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势必要求检察机关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文化主动,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提升担当勇力、善作善成。

文化自信是对中华文化的历史起源、发展、精神特质和精髓的总体性认知,是秉持对中华文化的科学、礼敬、继承、创造性推进的基本立场和态度。坚定文化自信,说到底就是坚定民族自强自立,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发挥检察职能贯彻“第二个结合”护航文化强国战略,应在三个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一是普及法治文化,厚植全民法治信仰。着眼“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健全完善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送法进企下乡入社区等制度机制,以德法共育传承家国情怀、淳化社会风尚。坚持脚踏实地,善用生动活泼、雅俗共赏的群众语言诠释法言法语,彰显法治要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检察文化宣传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提升中潜移默化树立法治权威、推进良法善治。二是遵循知行合一,打造文化宣传高地。坚持系统集成、融合思维,加大高素质专业化宣传骨干人才选育力度,淬炼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品行全面过硬的检察文化宣传铁军队伍,增强检察文化宣传工作的成色与底蕴。三是聚焦“第二个结合”,筑牢意识形态安全。聚焦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牢牢把握检察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法治好声音、激活文化正能量,引导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持续焕发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